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丙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56.8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5.7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明、华亚平、张晰泊、胡智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